

2014年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4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1. 债券名称：2014年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2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并经开、124712。
3. 发行人：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。
4.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7亿元，期限7年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
5.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6.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存续期内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.43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7.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止。
8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

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

9.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

10. 信用级别：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定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11.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. 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. 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分别按照债券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.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0.60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0.60-20\%)$$

$$=4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